

#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工作中，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作用。现就我们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王俊民先生：195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学专业。198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历任华东政法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上海泽玖欣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上海佳铎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卓然股份独立董事。

宋远方先生：195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1982 年 9 月至 1991 年 7 月，任中国人民大学一分校讲师；1991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讲师、教授；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卓然股份独立董事。

孙茂竹先生：195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专业。1987 年 6 月至 2019 年 2 月，在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系任教，被聘为教授和博士生导师；201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046.SZ）独立董事；2010 年 4 月

至 2020 年 5 月，任净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1599.HK）独立董事；2014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838.SZ）独立董事；2015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北京志诚泰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00376.SH）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600326.SH）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卓然股份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王俊民、宋远方、孙茂竹确认，均未违规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未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职务，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均具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可以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二、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概述

### （一）2022 年度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在上述各项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获取并详细审阅了公司依法提前准备的会议资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分别独立提出审核建议或意见，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对需要事前认可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报告期内，独立

董事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22 年度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2022 年度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2022 年度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2022 年度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王俊民	11	11	0	0
宋远方	11	11	0	0
孙茂竹	11	11	0	0

(二) 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2022 年度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2022 年度委托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2022 年度缺席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王俊民	5	5	0	0
宋远方	5	5	0	0
孙茂竹	5	5	0	0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履职的独立董事有：宋远方、孙茂竹，宋远方为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其中，履职的独立董事有：王俊民、宋远方，王俊民为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其中，履职的独立董事有：宋远方，张锦红为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其中，履职的独立董事有：孙茂竹、王俊民，孙茂竹为召集人）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规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和履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会议次数	1	1	3	7
王俊民	0	1	0	7
宋远方	1	1	3	0

2022 年度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孙茂竹	0	0	3	7

2022年，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其专业特长，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在所任职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积极发表意见，独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现场考察、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2年度，独立董事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和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等时机，安排专门时间对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现场沟通和考察，就关心的问题和事项进行了深入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战略规划、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合规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指导、监督和核查。公司及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建议，及时通过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独立董事的联系，在相关会议召开前依法及时提前报送/交付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材料，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大力的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年度，我们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要求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审核，并发表相关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一）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报告期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实，未发现违规情况。

### （三）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活动，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的稳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保持独立，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和全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按照考核情况发放薪酬。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符合相关制度和方案。

###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审计机构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同意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

###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监督公司依法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 （八）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股东的知情权。

####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其工作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工作，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未发现会议内容及程序存在违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2022年度任职期间，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职、认真审阅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和相关文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正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独立董事将继续以勤勉、审慎的态度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本着为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诚信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稳健、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孙茂竹、王俊民、宋远方

2023年4月20日